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文件

周文理字〔2024〕25号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5月10日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辅导员队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大学生人生的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二条 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对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保证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学校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选拔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

爱学生、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教师担任辅导员，逐步建设一支敬业精神好、工作能力强、专业水平高、学术素养厚的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学生辅导员队伍。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职责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党团和班级建设

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3.学风建设

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做好学生表现、考勤等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初步筛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中华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业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7.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9.辅导员学籍档案管理职责

辅导员具体掌握着本班学生的各项情况，要积极配合二级学院学籍员的工作，负责提供所管班级所需的各种学籍档案资料。

10.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要求

恪守爱国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终身学习的职业守则，围绕关爱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三观，有远大抱负，勇于担当，脚踏实地，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制度

1.谈心制度：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一线，主动与学生谈心谈话，定期与学生及任课教师联系，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把握学生的思想脉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相关典型事例记录，需填入《辅导员工作手册》。

2.班会制度：每周召开一次学生班会或班委会，开展思政教育，总结本周、安排下周工作。

3.听课制度：辅导员要深入学生晚自习查看《班级日志》，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和出勤情况，填写《课堂情况记录表》，加

强学风建设，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工作。

4.值班制度：辅导员要按照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要求到岗到位，做好住校值班工作。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就寝和安全情况，协调宿舍矛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帮助学生营造健康向上、求知好学、整洁卫生、互助和谐的宿舍文化，开展班级文明宿舍评比系列活动。

5.例会制度：辅导员要积极参加辅导员工作例会，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经验交流、政治理论学习、大学生思政研究探讨等活动。

6.日志制度：根据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如实、完整地记录《班务日志》。

7.家校联系制度：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及时与家长沟通，通报学生情况、听取家长意见、取得家长支持，发挥家长对学生的教育作用。

8.学生综合评价制度：建立所带班级学生在校基本情况档案，包括每位学生每学年学业成绩概况、家庭状况、困难情况、心理变化、奖贷资助、学生住宿等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工作。

9.报告制度：举办大型学生活动须事先请示，发现学生中有异常情况和遇到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处理。

10.责任制度：辅导员对其所带班级学生负责，是学生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辅导员的配备

1.专职辅导员设置岗位的师生比为 1:200，兼职辅导员设置岗位的师生比原则上为 1:50，新入职的兼职辅导员师生比为 1:50。辅导员的配备专兼职结合的原则，在保证配备数量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结构。

2.辅导员任职条件

(1)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2) 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3) 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一定的教科研能力。

(4)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教育工作者的形象和气质。

第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教师岗位职责要求，配备的专兼职辅导员，在职教师中选聘。专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采取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二级学院对照学校辅导员选聘条件择优推荐拟聘任人选，并报学生科审批备案，辅导员一经聘任，任期不少于 3 年。原则上中途不得离岗、转岗，否则不计入辅导员任职经历。

第四章 培训教育和待遇

第九条 培训教育

1.辅导员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辅导员的培养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学生科负责全校辅导员培养培训教育组织实施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本院辅导员进行日常培训教育，学校

对辅导员各级教育培训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2.学校制定年度计划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辅导与培训，并定期组织辅导员的职业技能专题拓展培训，不断提高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学校支持辅导员获得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提高辅导员的专业化水平，学校定期举办辅导员工作论坛、辅导员能力大赛等活动，积极开展“五星辅导员工作室”创建评比活动。

第十条 辅导员待遇

1.辅导员特殊岗位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兼职辅导员所带班级原则上只带一个班，平均每班津贴 500 元，其中基本津贴 400 元，其中绩效津贴 100 元。

2.辅导员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职业能力大赛，取得奖项的，等同于教师职业技能大赛，纳入学校评优评先管理。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管理

辅导员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生科为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是辅导员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学生科会同各二级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

学生科负责制定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考评办法，对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每半年 1 次），评价结果纳入二

级学院绩效管理评价体系。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辅导员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安排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所属辅导员进行每月综合考评。综合每月考评成绩，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考评，考核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指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核的结果将作为辅导员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并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同时作为今后晋升职称和职务以及评优优选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开展校级“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评定比例一般占辅导员总数的15%。在校级优秀辅导员中择优推荐上报市、省级优秀辅导员。

第十四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解聘、调离辅导员队伍或进行相应处理。

1.在事关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不良后果；

3.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者；

4.其他不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5.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聘任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辅导员考核及聘用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人员晋升职称，原则上必须在任现职期

间担任满三年辅导员工作并且考核合格，期间不得辞职、调岗，辅导员特殊岗位津贴按兼职辅导员待遇，特殊情况由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在我校任现职以来担任过满一届（三年）以上辅导员工作的可以视为符合参评、转评晋职条件之一，在其他院校的辅导员经历不予承认。

第十八条 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的人员，在学校参加全员聘任时优先使用学校岗位职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科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